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教師學位進修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科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科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教師學位進修辦法」，特訂定「護理科教師學位進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給假辦法、進修申請程序、進修補助方式及程序、進修教師之義務、年限、罰則，均依本校教師學位進修辦法規範。

三、本科教師申請學位進修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 護理專業教師進修須為護理專業領域。

(二) 編制內專任教師任職三年以上，近二年未受記過以上處分及考績甲等以上。

(三) 新進教師於聘任前已在進修者，應聘時須同時檢附在學證明，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准後始得繼續進修。

四、薦送進修之優先順序，依該學年各學群高階師資需求排序並配合積點分數；

其中各學群高階師資需求排序將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科務會議公告。

積點分數計算如下：

(一) 校務行政：

1. 曾任一級主管，每滿 1 學期為 3 點，不滿 1 學期者不計。

2. 曾任二級主管，每滿 1 學期為 2 點，不滿 1 學期者不計。

(二) 科務行政：

1. 曾任行政教師，每滿 1 學期為 1 點，不滿 1 學期者不計。

2. 曾任功能性小組長，每滿 1 學年為 1 點，不滿 1 學年者不計。

3. 曾任導師工作，每滿 1 學年為 1 點，不滿 1 學年者不計。

4. 曾擔任學群組長連續 2 年以上，第 2 年開始，每滿 1 學年為 1 點，不滿 1 學年者不計。

(三) 獲獎：曾獲校內外優良教師或優良導師，每次 1 點。

(四) 年資：

1. 以到本校任職日為準。
2. 受聘在新店且於新店校區上下班之教師，每滿 1 學年為 1 點，不滿 1 學年者不計。
3. 受聘在宜蘭且於宜蘭校區上下班之教師，每滿 1 學年為 2 點，不滿 1 學年者不計。
4. 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不予採計。

(五) 研究與計畫：

1. 政府單位補助計畫(產學計畫、就業學程、產業學院、在地實踐(USR)、提升英語能力、政府各機構標案、政府各機構委託案等)計畫主持人或聯絡人，每案 1 點。
2. 非政府單位之產學合作案或非政府單位補助計畫(含民營機構標案、委託案等)計畫主持人或聯絡人，每案 1 點。
3. 學術研究計畫(含科技部研究計畫、其它政府單位研究案、校內專題研究計畫、研發成果產品化計畫、其它民間機構委辦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或聯絡人，每案 1 點。

(六) 以上積點採計皆追溯自 90 學年度起算。

五、進修名額：

1. 本科開放進修總員額，依科務發展及不影響科之教學、行政及輔導的運作為原則。
2. 當護理專業助理教授(含同級專技教師)以上師資達本科編制內護理專業教師人數百分之三十五時，不再接受教師新申請學位進修。
3. 自 110 學年度起，在同一時間進修名額以本科編制內教師人數百分之十為上限。

六、進修學位之教師，於取得博士班候選人資格後，得向本科申請「提升護理科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方案，申請以累計六學期為限；且自 110 學年起，新申請學位進修教師之修業年限累計以十八學期為限。

七、進修教師應於期滿後返回本科服務，其服務期限依本校教師學位進修辦法辦理。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均依本校教師學位進修辦法辦理。

九、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